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竟磋（工程）2025-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1064.85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中共达日县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珂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中共达日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青海珂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青海远帆竟磋（工程）

2025-023(招标编号)达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达日县

工程内容：达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一至三层建筑工程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器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达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一至三层建筑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器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7日

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7日

如遇不可抗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顺延，顺延天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确认。乙方应在延误发生后5日内书面报告甲方，逾期未报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且应符合国家及青海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仲存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捌角伍分
¥：1291064.85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工程质量及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缺陷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自检机构，配备适应本合同工期所需的试验设备、器具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能满足检测要求的工地实验室，加强工程质量自检工作，认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

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3、乙方应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检验复查，经监理工程师复查合格后报项目管理人员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本合同自检和分项工程的交接验收、质量标准和评定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乙方应严格控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各工序都应认真做好质量自检并接受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指导，同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和资料汇总。质量检查的原始记录不得伪造、涂改。同时将自检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审阅或抽查，不合格者应采取措施修复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设计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材料均应符合规范规定的标准及设计标准要求，乙方对进场的每批材料应进行认真检验并报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人员批准，方可进入工地。对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沥青、石灰等以及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成品、半成品应有出厂的规格、型号、批量和合格证，并随时按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在现场进行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如前述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有缺陷或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在本工程中。除监理工程师的独立

抽样检验外，其所需人力、材料、器具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凡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及因施工工艺不合规而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和甲方均有权提出进行缺陷修复或拆除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因严重违反设计和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使工程质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的，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暂停施工，并书面报告项目管理人员、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乙方不得拒绝，并对已做工程提出修复措施，在取得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复工，直至彻底纠正上述过错，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8、隐蔽工程需在覆盖前48小时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检验，合格后才能覆盖，未经检验自行覆盖者，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挖开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未到达现场，乙方可自检，做好记录后覆盖，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应予认可，如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开挖复检，乙方不得拒绝，若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不合格由乙方负担。

9、路基土石方工程等施工，应根据合同工期，工程数量按定额计算，配够压实机具。如因工程要求提前完工，需

抢工期时应相应增加压实机具。并且必须分层填筑压实，按规定的方法及频率进行压实度检测，符合规定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填筑。项目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对任何一层或任何一段进行抽查检测，乙方不得拒绝，同时应协同配合，若压实度达不到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10、路面工程施工，乙方依据设计文件路面结构类型，配备相应和足够的施工机具设备，保证路面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11、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量的，乙方须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签证单或过程联系单，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签章（或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施工图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工程量在结算时据实增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需变更施工设计的，乙方须向设计单位、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签证单或过程联系单，经设计单位、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签章（或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工程量在结算时据实增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量调整，甲方有权不认可，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八：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合同或进度计划细化乙方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引进项目管理公司对进度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项目管理公司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本着双赢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承诺中（见附件）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2、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第一条：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工作由中共达日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理工作由____/承担，总监理工程师为无，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监理工程

质量、数量、进度、签发证书和指令等。

第二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认真熟悉设计文件，审阅施工图纸，对于设计疑问、遗漏或错误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和甲方提出质疑和改正要求。对于不认真审阅图纸，按缺陷图纸造成经济损失，在追查设计单位责任同时，也要追查乙方的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承担设计单位追偿责任。对于变更设计的职权范围和上报程序按《青海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甲方负责下列工作

- 1、按时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3、协调和疏通施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
- 4、遵照基建管理办法，按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装修完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且初步验收，拨付剩余合同价的 20%。在 45 天内审核付款（但相关部门未拨到甲方账户内的除外）。

- 5、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派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手续，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做好服务工作。由于监理工程师指挥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负责。

6、组织工程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的中间检查，组织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乙方负责下列工作

1、乙方首先应书面委派常驻现场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仲存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_____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并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

2、根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恢复定线，补桩放样，做好现场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提出变更设计报告。切实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

4、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在工程质量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说明，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监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质量、工期达到要求。

5、精心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相关的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的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致使的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遭受的损失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担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6、材料供应。本合同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并对材质自行负法律责任。

7、及时报送施工安排计划，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清单，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8、对隐蔽工程应加强自检，做好原始记录和检查签证工作。大中桥梁及技术性复杂的工程应请甲方、质量监督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验收签证。

9、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法规，维护民族团结，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10、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该等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乙方不得扣压、拖延。

11、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12、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

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第五条：工程竣（交）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好现场，完成恢复路线（导线及中桩）等测定工作。

2、乙方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准备好各种竣（交）工验收资料。提交交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及附件（施工原始记录、材料试验记录、工程质量自检资料等）。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后，十五天之内签署是否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意见，无签署意见者，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有权不受理。

3、工程竣（交）工验收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各种批复文件）为依据，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验收。

4、根据我州气候特点和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验收时间定在每年5月至10月份（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接到经项目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签订的乙方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时间。当年不能组织验收时由乙方负责交工前养护工作。工程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间

为准，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竣工验收结果不合格，须整改并重复验收时，每次重复验收所产生的所有检测、审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整改合格。

第六条：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土建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題，乙方应按标准修复完好，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甲方可以考虑提前预付工程款（最高支付额不超过合同价30%）。以每月由乙方向项目管理人员、甲方将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工程价款结算单，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签认后作为每月付款的依据。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在交（竣）工验收前控制在75%以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量保修金外的工程款分项付清（相关资金不到位的除外）。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对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清欠劳务工资，甲方每月可向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中转入农民工工资1次，前提是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个月产生的所有劳务费用相关资料（如：劳务合同、劳务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待甲方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通过后确定转账，待乙方发放完劳务工资后，需向甲方提供银行代发凭证（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八条：因该项目无额外资金，故在施工中，如出现无法预料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甲方均不予任何补偿。

第九条：凡是招标工程，其招标文件具有合同效力，双方均应遵守履行。

第十条：乙方应填报“进场施工的主要人员、设备、工程质量自检组织安排表”，上述表格可另附，附表效力与正文相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甲方可通过扣付工程款的方式收取该违约金及损失，如乙方拒绝或甲方直接通过诉讼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该违约金及损失时，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的，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须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金额的 0.1 %/日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进行交（竣）工验收，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金额的 10%/日的违约金以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5、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达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与他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组织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施工，并向甲方承担工程总金额的 10%/日的违约金以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6、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以上所有条款的相关约定，任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时，从公证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条款，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改变一方负责赔偿。

2、本合同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冲突时，以最新签订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共达日县委政法委
员会

乙方：青海珂畅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62401506308X8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 2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日县支行
银行账号：

963003010010368901

电 话：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9MBQ60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59 号副 1 号 43 号楼 59-361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972901014810102

电 话：1697042939

经办人：

代理机构：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